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6年6月8日，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敞口额度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为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公司及子公司（包含现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及授权期内新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控股子公司）拟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人民币60亿元的综合授信敞口额度（在不超过总授信敞口额度范围内，最终以各家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敞口额度为准）。各金融机构实际授信敞口额度可在总额度范围内相互调剂，在此额度内公司及子公司将依据实际发生的金额融资。综合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借款、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票据贴现、开具保函、开具信用证、应收账款保理、银行资金池等业务。授信金融机构、授信额度、授信方式等以公司及子公司与相关银行等金融机构签订的协议为准。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兼总经理或财务总监全权代表公司审核并签署上述授信敞口额度内的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上述授信敞口总额度内的单笔融资不再上报董事会进行审议表决。

本次综合授信敞口额度及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至2027年6月8日，授信额度在授信期限内可循环使用。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本次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旨在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正常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将为公司及子

公司发展提供充分的资金支持，促进公司业务发展，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9日